

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，辦理國軍興建具機密性與時間性之建築物，免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8.03.04. 國備工營字第09800028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4日

國軍興建具機密性與時間性之建築物，免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

一、依行政院98年 2月 9日院臺建字第0980004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軍興建具機密性與時間性之建築物，准免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；上述機密性之認定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、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等法規認定辦理。

三、考量前述綠建築要點之綠建築指標要求，國軍興建具機密性與時間性之建築物，在不影響作戰要求及戰備任務下，應儘量納入規劃設計及驗收，免向內政部申請綠建築評定審查，並確實自行審查，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。